

# 市城管执法一大队部门 2020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咸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咸编办发[2010]6号文件规定，市城管执法局一大队为正科级单位。领导职数：一正三副。人员编制：根据咸编办发[2010]6号文件规定及实际情况，执法一大队全额拨款 37 名。

综合执法一大队是咸宁市城管执法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本单位的宗旨是：负责温泉城区市容市貌监察和管理，其主要业务范围：

- （一）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的管理和执法工作
- （二）负责辖区内户外广告招牌和占道宣传的审批和规范管理
- （三）负责辖区内违章占道和出店经营的管理和整治
- （四）负责辖区内城市“牛皮癣”小广告的整治和清理
- （五）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占道的审批和管理
-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执法一大队现有正式工作人员 34 人，其中：管理人员中现有正科级 0 人，副科级 3 人，科员级 14 人。工勤技能工资人员中现有技师 15 人，高级工 1 人，普工 1 人。退休人员 9 人。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基层党建工作方面

**1. 坚持抓好基层党建。**一是坚持以教育为主要手段，持续加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积极在每期支部组织生活会上做好精神传达和主题教育学习，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二是推进党员下沉一线，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支部主题党日活动通知》（咸组通〔2020〕10号）文件精神，要求全体党员下沉一线小区党支部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三是持续加强党员学习，督促全体党员通过学习强国 APP、微信工作群等多渠道平台，抓好党员学习、教育、锻炼，努力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

素质，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

**2. 持续做好廉政教育。**按照《市城管执法委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020 年行动方案》文件要求，立足于党风廉政教育月主题活动，积极开展廉政教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自行收听收看《咸宁问政》、集中收看《权力之刃 滥用成殇》《蜕变》等廉政教育片，高悬廉政监督之剑，完善廉政风险评估和防范机制，将中层以上干部岗位职责、风险等级制成《岗位责任牌》接受社会监督，并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党纪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不断绷紧廉法自律、反腐倡廉这根弦。

**3. 做好宣传引导。**依托咸宁电视台、咸宁日报、香城都市报、委门户网站、微信等媒体平台，将工作好的做法、取得成功经验、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等及时宣传出去，一年来，完成宣传报道 10 篇，同时协调城区商户，积极做好“创文”宣传、红色宣传、公益广告投放，使用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相关标语、视频 150 余次。

#### 疫情防控工作方面

**1. 严格推进疫情期间联防联控。**一是积极开展内部防疫工作，时刻关注全体干部职工健康情况，做好干部职工外出、武汉亲属返咸等情况统计工作，并对执法车辆办公场所进行定期消毒，为执法人员统一配发口罩、消毒水等防疫物资。二是开展联合执法，联系公安、食药监等部门，取缔并关停城区夜市摊点、门店商户，要求疫情期间不得营业，同时，抽调执法车辆 2 台、安排执法人员 4 人参加咸宁城区全域喷洒消毒。三是积极组织志愿者服务活动，依照市直机关委员会《关于组建市直单位疫情防控党员志愿者服务队的通知》文件要求，组建 6 人志愿者服务

队、24 人党员干部预备队伍。期间，我大队共出动志愿者 14 名、驻村干部 1 名，积极开展疫情防控一线志愿工作，打牢筑紧最前沿防线，为疫情防控阻击无私奉献。三是严防疫情反弹趋势，针对年底人员流动较大、疫情防控风险上升的情况，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布防工作，积极准备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加强市场周边、商场周边等人流密集场所管控力度，同时积极做好外地返乡人员排查工作，全力推进疫情联防联控。

**2. 积极做好复工复产工作。**一是落实委《关于市区放开临时便民服务点满足群众生活需要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开放温泉路（郭林路巷口--中心花坛小游园单边）、淦河大道（购物公园--工行三角洲）、中百巷、中辉巷等便民服务点 10 处，坚持抓好“四种”从业人群（自产自销农产品便民点、商超促销服务点、夜市餐饮服务点、果蔬和小商品便民点）信息登记、核酸检测结果与从业身份查验，开放摊位 200 个，签订《承诺书》400 余份，同时做好实地跟踪管控工作，督促摊点商户配备地毯、垃圾桶并有序摆放，做到“人走场清”，严格要求夜市烧烤商户做好“门前四包”和噪音油烟管控，在助推“地摊经济”同时，保障市容秩序整洁有序。二是针对复工复产后路段管理反弹现象，抽调 30 人执法队伍开展城区徒步执法活动，对整个辖区路段开展分时段徒步巡查执法，期间，劝离、劝止各类违章行为 400 余起，证据保全各类违章物资 40 余件，有效改善了城区市容环境秩序。

城区“双创”工作推进方面

**1. 全力做好市容环境整治“百日攻坚”工作。**根据《关于开展市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活动的通知》（咸政办电〔2020〕1

号)及《市城管执法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及落实市城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百日攻坚”活动工作方案》相关精神,严格做好市容环境提质、薄弱地带整治、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百日攻坚”工作期间,累计清理城区路段各类垃圾杂物40吨,清理违规搭建雨棚、广告条幅、破旧灯箱80余处,统计上报薄弱地带重难点问题36处,有效做到市容环境大提质。

**2.持续落实督办问题整改。**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城区“双创”工作中存在问题,并第一时间针对问题进行整改,积极完成《第三片区创文工作重难点问题交办函》、《督办通知》(咸城管创文督字〔2020〕36号)、《咸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督办意见书》(咸创卫督〔2020〕68、87号)等问题督办,有效推进城区“双创”工作步伐。

**3.进一步开展“城管执法进社区”工作。**一是消除居民区安全风险点,联合岔路口社区、温泉社区、滨河社区等工作人员,拆除居民违规搭建行为20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二是做好小区环境提质工作,及时联系物业,处理“1+8”时代广场、都市华庭、航天花园等小区乱倒垃圾行为20余起,累计督促清理、清运各类垃圾40余吨,有效提升辖区居民人居环境;三是加强毁绿种菜行为专项整治,联合桂花社区、南昌社区、岔路口社区工作人员,铲除违规开垦菜地157.275亩;四是严禁违规饲养家禽,处理聂家湾散组居民、八一巷散组等居民区违规饲养家禽家畜行为45次,下达整改通知书20份,并根据《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对拒不接受整改的住户没收家禽23只。

市容管理工作方面

**1. 持续抓好城区路段管理。**一是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市容市貌管理工作，持续加强城区重点路段、便民销售点、各大物资供应商超巡查工作，期间，劝离各类违规占道经营行为 100 余起，同时进一步做好城区街容市貌卫生大提质工作，疫情期间，清理城区路段各类垃圾、杂物 50 余吨。二是持续做好市容市貌常态化管理工作，坚持落实“两个全覆盖”，切实维护好城区市容街道环境，一年来，累计劝导各类违规占道、出店行为 4200 余起，拆除违规搭建四脚棚 509 顶。

**2. 持续抓好校园、市场周边管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抓好市场周边市容环境管理，做好自产自销农户引导工作，并以中心市场、杨下市场重新升级开业农贸市场开业、地质队市场农贸市场停业为契机，严格做好市场周边把控工作，严防摊贩回流，一年来，开展市场周边周边专项整治活动百余次，劝导各类自产自销商户、出店经营商户 1200 余起，有效维护市场周边市容环境秩序。同时，紧扣疫后复工复课部署安排，加强管辖区域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一是安排执法人员加强辖区内 6 所中小学周边值守管理，维护校园周边秩序环境。二是集中清理温泉中学、香城中学等校园周边路段各类垃圾杂物，有效改善校园周边市容秩序环境，为复课师生营造良好出行环境。

**3. 持续规范广告设置管理。**围绕打造良好城市宣传氛围，按照“一街一景、一店一招”要求，加强户外广告管理。一是针对目前城区部分路段存在的广告老旧、破损问题，集中开展整治工作，半年来，清理城区路段条幅标语 320 条、“地贴”广告 59 处、移动广告牌 280 块，拆除破损喷绘、老旧店招 32 处，拆除城区一店多招、破损店招 189 块，拆

除大型户外广告 9 块，并联系第三方保洁公司铲除牛皮癣 46418 处，有效改善城区立面环境。二是要求城区商户做好公益广告、创文宣传广告、红色宣传广告投放工作，指导商户新增大型公益广告 3 处。

####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面

**1. 抓工地扬尘治理。**一是加强城区在建工地管理，通过 GPS 定位、进出口摄像抓拍、录像取证等方式，实时监控各工地车辆冲洗和运输渣土情况，督促各大工地规范施工，加大洒水降尘；二是加强渣土运输管理，加大城区主次干道巡查力度，坚决查处渣土运输中的不规范运输行为，对受到污染的路面及时督促清洗保洁。一年来，我大队集中开展渣土整治行动 10 次，扣押违规渣土运输车辆 15 台，累计督促清洗污染路面 4.7 万 m<sup>2</sup>，对违规渣土运输行为立案查处 18 起（其中一般程序 6 起），及时扑灭焚烧垃圾行为 572 起，办理检察建议书 2 起。

**2. 抓夜市烧烤管理。**持续做好辖区夜市烧烤管理工作，及时更新夜市烧烤工作台账。一年来，我大队联合公安、食药监等部门开展夜市专项整治活动 29 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695 人次，劝导违章经营商户 289 余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15 份，暂扣未按规定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烧烤炉 15 个、流动经营三轮车 21 台、暂扣各类占道物资 50 余车。

#### 依法行政方面

**1. 抓队伍法治教育。**按照《2020 年度咸宁市城管执法委普法责任清单》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城管队伍法制教育，组织参加了“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网络旁听庭审、观看公益普法直播、宪法宣誓、“湖北省十大法治人物 十大法治事件 十大法治创新案例”投票等法制教育活

动，并积极邀请委法规科万维及律师对执法人员开展行政处罚案卷专项培训会议，同时积极开展“非接触性执法+信用惩戒联动执法”探索工作，有效提升队伍法治水平，加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2. 推进依法行政管理。**严格执行城管执法行为规范和执法全程记录制度，要求队员亮证执法，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拍摄取证，固定违章事实，同时按照“一案一卷”的要求，全面规范执法案卷。一年来，开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320余份，完成行政处罚简易程序185起，罚没金额14910元，行政处罚一般程序21起，罚没金额79000元。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格可以在“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下以链接形式公开，共计9张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部门决算收入693.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4.34万元，占决算收入的91.49%；上年结余(转)46.97万元，占决算收入的8.51%。

部门决算支出686.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7.12万元，占总支出的92.81%；项目支出49.34万元，占总支出的7.18%。按支出功能



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 35.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4%；卫生健康支出 14.5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2%；城乡社区支出 599.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37%；住房保障支出 37.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5%。

## （二）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507.1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27.23 万元，上涨 20.05%。主要是：本年度单位相关项目增加；2020 年支出总决算 686.4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总计各增加 222.95 万元，上涨 32.47%。主要是：一是，新机保启动补缴差额部分；二是，人员经费政策性的增加；三是，本年度单位相关项目增加。

##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6 万元，其中：办公费 6.67 万元、印刷费 1.01 万元、水费 0.18 万元、电费 1.7 万元、邮电费 0.8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9 万元、维修（护）费 6.46 万元、劳务费 1.33 万元、工会经费 4.15 万元、福利费 3.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 万元。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6 万元，降低 5.56%。主要原因是：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市城管执法一大队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3 万元，减少 3.12%，减少原因：货物类采购的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是 37 万元，2020 年决算支出总额 32.07 万元，其中：公务公务用车运行费 17.82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5 万元，减少 5.33%。增长原因：新更换执法电瓶车运维费减少。

### 1、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执法用车）17.82万元，比上年增减少0.95万元，减少5.33%。增涨原因：新更换执法电瓶车运维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费14.25万元，比上年增加14.25万元，增加100%。增涨原因：新更换3台执法电瓶车。

### 3、无公务接待费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12辆，其中，执法机动车4辆、执法电瓶车8辆。城管执法一大队总国有资产55.75万元，其中：（一）固定资产55.75万元，占国有资产100%，分别是：（1）通用设备14.96万元，占国有资产26.83%，占固定资产26.83%；（2）车辆39.23万元，占国有资产70.36%，占固定资产70.36%；（3）家具、用具、装具1.56万元，占国有资产2.79%，占固定资产2.79%。

#### （二）无在建工程。

2020年末资产原值55.75万元，计提以前年度及当年折旧8.17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47.58万元。

#### （七）2020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无（无50万以上项目未做绩效评价）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城管执法一大队政府性基金支出49.34万元。其中：城区管理日常维护（仓库租赁）30.76万元；劳务性支出（意外险及高温津贴）4.33万元；执法电瓶车购置更换14.25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 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

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